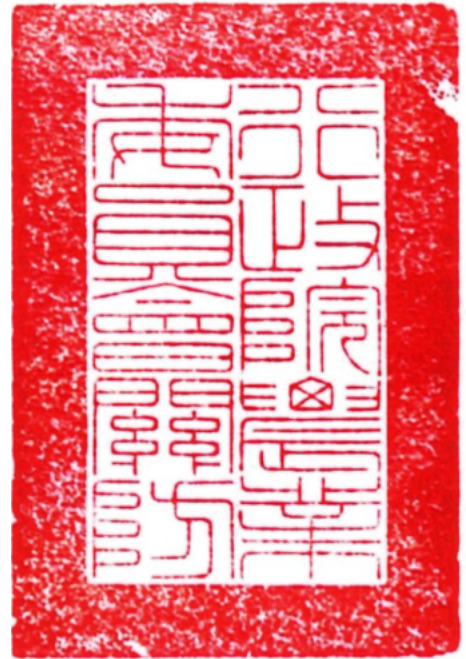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農 業 部 公 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糧字第1121022841號



留用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永靖鄉為辦理大豆112年海葵颱風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永靖鄉公所自112年9月19日起至9月28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六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為彰化縣永靖鄉，救助項目為大豆，救助額度依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雜糧(二)救助額度為標準，每公頃為2萬8,000元。
- 二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  - (一)符合本辦法第五條規定之農民。
  - 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  - 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
三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十二條規定辦理，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部長 傅吉仲

裝

訂

線